# 2024年北京房屋租赁合同(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4-06-26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篇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篇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于\_\_\_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二)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所有权人朱本生。

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及登记备案

(一)租赁用途： 居住 ;不得用于商业及个人生产加工。

(二)甲方、乙方双方自订立合同之日起7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派出所办理人员登记手续。对多人居住的，乙方应将居住人员情况告知甲方。本合同变更或者终止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居住人员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日内告知派出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居住人员中有外来人员的，乙方应提供相关证明，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证;居住人员中有境外人员的，应24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年。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卫生清洁，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气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费用。

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未续签的双方可随时解除合同，但需提前30天告知对方，否侧加收一个月房租。

(三)合同期内甲乙双方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30天告知对方。乙方提前解除加收一个月房租给甲方补偿，甲方提前解除延长一个月租期给乙方补偿。补偿金额 元。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元/月。交三个月押 个月。 首次收款 元，其中房租费 元，押金 元。水表底 吨(分表1底数 吨、分表2底数 吨) 电表底 度 、气表底 方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租赁期内物业费由甲方承担， 其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设备维修

一、租赁期内，乙方应保护好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状态：

1、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在不超过 元以内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支付费用。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3、租赁期间乙方发生事故造成房屋及第三人伤害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及第三人。

4、租赁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伤害及损失，各自承担各自部分。

5、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进行检查、修缮，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第七条 转租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迟延交付房屋达 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及费用达 日的。

2、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3、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4、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5、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6、 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7、乙方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修 装饰或者添置新物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8、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大声喧哗，影响周围住户的正常生活。如由此引起的提前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需承担一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五)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执 份。

第九条 煤气、天然气：每晚睡前及外出应关闭总阀，灶头点火应先打火后开煤气。电源外出时拉掉总闸。一楼住户当室外气温低于2°时应开一个水龙头滴水，以防管道冻坏。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签章：

承租人(乙方)签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篇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x京区单位出租房屋规范管理有关问题的规定》、《x京区大院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服务科研，方便生活的目的，共同协商，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屋坐落于北京市▁▁▁区(县)▁▁▁▁▁▁▁▁▁▁▁▁▁▁▁▁。

该房屋为：□楼房/□平房▁▁间，使用面积▁▁▁▁▁▁平方米。

第二条 房屋权属状况

该房屋权属状况为第\_\_\_\_\_\_种：

(一)甲方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的，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为：▁▁▁▁▁▁▁▁▁▁▁▁▁▁▁▁。

(二)甲方对该房屋享有转租权，房屋所有权人允许甲方转租该房屋的书面凭证，该凭证为：▁▁▁▁▁▁▁▁▁▁▁▁▁。

第三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乙方日常工作、经营活动不得影响甲方良好的科研、生活环境，应保证甲方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遵守建设总体规划和区域功能布局的要求。

第四条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为▁▁年▁▁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五条 续租

(一) 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用权。

(二)乙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双方商定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若合同期满前两个月时，乙方未作续租表示，则甲方有权在预先通知的情况下带新客户进入乙方所租房间内察看，并另行出租该房间。

第六条 租金及保证金

(一)乙方所租房屋年租金总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元整，租金总计(大写)▁▁▁▁▁▁▁▁▁▁▁元整，(小写)￥▁▁▁▁▁▁▁▁元整。

(二)在合同签订日，乙方应交纳▁▁▁▁▁元保证金;如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未有违约行为，终止合同时，甲方退还其保证金。

第七条 租金支付方式

(一)□年付

付款日期： 。每次期满前七日内将下期租金缴付甲方。

(二)□分期付款

首期付款日期： 年 月 日，支付 元整。

剩余款项分别于 年 月 日，支付 元整，

年 月 日，支付 元整，

年 月 日，支付 元整，

年 月 日，支付 元整，

年 月 日，支付 元整，

年 月 日，支付 元整。

承租人逾期缴付租金的，每日需向甲方支付所欠租金 ‰的滞纳金。

第八条 其他费用

租赁期内，与该房屋有关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一)乙方承担(□ 水费 / □ 电费 / □ 电话费 / □ 电视收视费 / □ 供暖费 / □ 燃气费 / □ 物业管理费 /□▁▁▁▁▁▁▁▁▁▁▁▁▁▁)等费用，按□每月/□每季度实际发生额缴付，乙方在收到甲方缴费通知后七日内，将本期费用缴付甲方。

(二)乙方不能按期缴付上述费用，需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和延缓缴纳日期，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将采取必要手段进行催缴。

第九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保证标准用水、用电和取暖。

(二)对房屋的主体结构和框架负有安全责任，负责房屋主体与框架的维修。

(三)甲方因合理事由，在提前通知乙方后(紧急情况除外)，有权临时终止使用楼内的任何公共设备、设施，可以进入乙方租用的房间进行有关检查、维修或改建工程(不含土建)。

若甲方在检查中发现所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不再具备出租条件的，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第十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与甲方签订租赁协议时，出具能够证明其独立民事主体资格的材料原件，并向甲方备案复印件。

承租期间，乙方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一个月内向甲方备案复印件。

(二)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备案主营业务，主营业务变更后一个月内要及时向甲方变更备案。

(三)涉及农资经营、涉农类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或农产品、保健品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或个人，在其简介、宣传资料、网站、技术术资料、名片的地址栏，通讯地址只能使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ⅹⅹ信箱”，或直接在邮政管理局开立的不涉及x的其他信箱，并及时向出租方备案以上材料;必须在其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顾客提示牌(内容：本公司经营活动与x无任何关系)。

(四)在经营活动过程中，乙方必须使用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国家编制机构及其他法定名称登记管理机构登记注册的正式名称，不得擅自冒用x或下属单位名称，侵害x名誉权和知识产权。x的名称包括“x”、“中国农科院”、“农科院”、“中农科”、“caas”、“caas”以及所有x下属研究所的名称等。具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在承租方的公司简介、宣传资料、网站、技术资料、公司地址中出现、使用以上名称。

(2)在名片上印刷以上名称。

(3)在产品包装上印刷以上名称。

(4)在经营过程中，以口头形式或默许使用以上名称。

(5)其他能够误导消费者误以为承租方为x研究所或下属企业行为。

(五)在承租期内，乙方每年年检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年检合格证明文件，以做备案。年检未合格者，合同自动终止。承租期为起租日至年检未合格日。

(六)乙方如对所租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需将装修、装饰计划和方案报甲方，待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且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相关安全问题。若乙方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篇三**

出租人：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承租人：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居间人：

第一条 甲方自愿将坐落在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该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房产性质为 ，证号 ，甲方保证出租该房的合法性。

第二条 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租金(大写) 元月。租房保证金(大写) 元，在本合同到期时，房屋无损坏且各项费用结清后三日内甲方将租房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每 支付一次，首期租金与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时支付，以后每期租金乙方应于到期前一个月支付给甲方。

第五条甲方必须保证该房屋建筑结构完好，设施均能正常使用，并负责该房屋的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 第六条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房屋交付乙方，乙方承诺房屋用于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该房屋用途。

第七条 租赁期内，乙方负责承担该房屋相关水、电、煤气、电话、有限电视、宽带业务、卫生、物业管理等费用。

第八条租赁期内，乙方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或增加附属设施，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结构。租赁期满后，房屋内由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乙方自行拆除带走，并将房屋恢复原样。

第九条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乙方不得私自转租、分租该房屋，如确属必要，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条 租赁期满后，乙方如需续租，应在房屋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将续租意向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继续出租房屋，则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乙方的续租要求。

第十一条租赁期内，一方要求提前解约，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未经对方同意，擅自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居间人的甲方佣金(大写) 元，乙方佣金(大写) 元在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致本合同终止的，违约方应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居间人支付全部佣金，届时守约方已支付的佣金将予以退还。

第十三条 本合同签订后，居间人责任自行终止。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发生的纠纷，居间人有协助解决的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约定条款，三方应共同遵守。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月租金的%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赔偿。 第十五条 甲方承诺出租此房已征得共有权人同意。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出租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本合同签订时水表读数 度，电表读数 度，煤气表读数 度;

1、屋内附属设施：

2、其他：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居间人留存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居间人(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篇四**

甲方：(出租方)

乙方：(出租方)

甲方将坐落在南果菜市场北门东侧(地下室、一层的三分之二)出租于乙方使用，室内使用面积400平米，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望共同遵照履行。

一、租期共十年，自 至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房屋，在同等价格上，乙方享受优先权。

二、租金每年为人民币 万元，每年房租到期前一个月，一次性交清下年租金。年租金包含出租场地冬季取暖费，甲方负责场地冬季取暖及相关费用。

三、甲方应负责房屋的质量，以保证乙方正常商业使用安全，乙方对甲方房屋结构不能随意改动，需改动必须与甲方协商解决。

四、出租房屋用途为商业，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该房屋内有：消防设施及商业配电、水等设施，在乙方承租期间，乙方要爱护甲方财物。

五、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在承租期间，乙方承担水费、电费、卫生费入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其他费用乙方不承担。

六、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半年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签订终止合同，在终止合同书前，本合同书依然有效。

七、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须交违约金叁万元整。

八、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房屋毁损的，与乙方无关，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如出现损失，甲方不负责任。

九、本合同生效后，门前停车、门后场地归乙方负责使用和管理。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出租方)

年 月 日

乙方：(出租方)

年 月 日

**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篇五**

出租人：

承租人：

(自行成交版)

出租人(甲方)：证件类型及编号：

承租人(乙方)：证件类型及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于北京市区(县)街道办事处(乡镇)，建筑面积平方米。

(二)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公有住房租赁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房屋所有权人(公有住房承租人、购房人)姓名或名称：，房屋(□是/□否)已设定了抵押。

第二条房屋租赁情况及登记备案

(一)租赁用途：;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居住人数为：，最多不超过人。

(二)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甲方应自与乙方订立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房屋出租登记手续。对多人居住的，乙方应将居住人员情况告知甲方，甲方应建立居住人员登记簿，并按规定报送服务站。本合同变更或者终止的，甲方应自合同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5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登记变更、注销手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居住人员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日内告知服务站，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居住人员中有外地来京人员的，甲方应提供相关证明，督促和协助乙方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证;居住人员中有境外人员的，(□甲方/□乙方)应自订立本合同之时起24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租赁用途为非居住的，甲方应自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30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第三条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共计年

个月。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交割清单》(见附件一)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口头)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四条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元/(□月/□季/□半年/□年)，租金总计：人民币元整(：)。

支付方式：(□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汇款)，押付，各期租金支付日期:，，。

(二)押金：人民币元整(：)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由甲方承担，由乙方承担：(1)水费(2)电费(3)电话费(4)电视收视费(5)供暖费(6)燃气费(7)物业管理费(8)房屋租赁税费(9)卫生费(10)上网费(11)车位费(12)室内设施维修费(13)费用。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转租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迟延交付房屋达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达元的。

3、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

**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篇六**

出租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门面描述

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于\_\_\_\_\_\_\_\_街\_\_\_\_\_\_\_招待所以\_\_\_\_\_门面房小间出租给乙方用于经营。该门面建筑面积共\_\_\_\_\_\_\_平方米;

2.内附属设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租赁房屋用途

1.乙方租赁房屋作为商业门面使用;

2.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门面的原有结构和用途。

三、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第一年租金为\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圆整。第二年租金经双方协商约。租金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在乙方支付\_\_\_\_\_租金之日将上述房屋钥匙交付乙方;

2.甲方必须保证出租给乙方的门面能够从事商业经营。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卖)给任何第三者;或在租赁期内房租加价;

3.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对所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所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并保证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楚，无共同人意见，无使用之纠纷;

4.在甲方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之前，应负责将所租赁房屋与隔壁门面房隔开，以及配备灯具、水电等基本设施等，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同属于其权限内的房屋承租方协商因门面房共享的设施所产生的费用达成一致协议;

6.租赁期满，乙方未续租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添置的用于经营的所有可以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未能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后\_\_\_\_\_\_\_日内搬离。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房屋，不承担门面自然损耗的赔偿责任;

2.乙方在不破坏门面原主体结构的基础上，有权根据营业需要对上述房屋进行装修，甲方不得干涉;

3.在租赁期内，因租赁门面所产生的水、电、卫生费、物业管理费、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

4.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租金。

七、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在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2.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乙方拒不维修，甲方或出租人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或出租人要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的，应提前\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配合。如因乙方阻挠养护、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乙方负责;

4.在租赁期间，甲方需要对该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甲方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具体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在条款中另行商定;

5.乙方需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八、续租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租赁权，但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_\_\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情形，结合实际情况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九、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_\_日内应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_\_\_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返还该房屋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的费用，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十、转租、转让和交换

1.在租赁期间，乙方再转租房屋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乙方向甲方承诺，在转租期间不将该房屋承租权转让给他人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交换使用。

出租方(甲方) ：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赁合同承租方(乙方) ：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电话号码：

**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篇七**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屋坐落于\_\_\_\_\_\_\_\_\_\_\_\_\_\_\_\_，该房屋，建筑面积85平方米，使用面积80平方米。

第三条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办公，住宿。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第四条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_\_\_\_\_\_\_\_年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口头）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五条租金

租金为1000元/月，年付1元

第六条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一）租赁期内，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二）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

（三）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三份，其中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房屋租赁管理行政机关备案一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签章：承租方（乙方）签章：

日期：

**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篇八**

出租方:\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租赁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将自有的座落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房屋，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

一、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个月，甲方从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_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入股的。

2.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拖欠租金及费用的`。个人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期满后如果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甲乙双方可以继续签订租房合同。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元整，年租金共计：元整。付款方式为季度付款(即押一付三)，乙方在每季度前7天内缴纳租金。

2.甲方一次性收取乙方押金元整。合同到期日、物品验收后、费用结清完、甲方退还乙方押金。

3.银行账号：

三、其他费用：

1.乙方负责缴纳电话费、宽带费、卫生费、有线电视收视费、水费、电费、天然气费。

2.甲方在租赁期内付担：物业费(包括电梯费、水泵费)、供暖费。

四、出租人的责任：

1、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无故收回房屋，如甲方中途要求收回房屋，乙方可以拒绝。

2、若因客观因素不能出租此房，甲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

3、甲方若无故且未征得乙方同意，收回房屋，则作违约论，甲方除退还剩余房款，并应补偿因搬迁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费用。

五、承租人的责任：

1、乙方对甲方楼内的设施、设备在使用工程中要进行爱护如有损坏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费。

2、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付租金及各项费用，如有拖欠，甲方有权收回房屋，终止合同。如果提前退租需要缴纳1个月租金，如合同到期乙方不继续租用房屋需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

3、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如因乙方改变房屋结构或用途，造成房屋损坏或不良后果，乙方必须修复并赔偿损失。

4、房屋因自然损坏，由甲方负责修复，因乙方使用不当而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缮，因不可抗拒而毁损，本合同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六、房屋及收回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3、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

七、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或取消本合同。

附：主要设施、设备清单及表底数

温馨提示：

物业维修电话：

自来水电话：

水费：查表出单在银行交，电费：工行充卡，天然气：建行充卡，有线电视费

出租方：\_\_\_\_\_\_承租方：\_\_\_\_\_\_\_

姓名：\_\_\_\_\_\_\_姓名：\_\_\_\_\_\_

联系方式：\_\_\_\_\_联系方式：\_\_\_\_\_

年月日

**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篇九**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屋坐落于北京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

该房屋为：楼房\_\_\_\_室\_\_\_\_厅\_\_\_\_卫，平房\_\_\_\_间，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平方米，装修状况\_\_\_\_\_，其他条件为\_\_\_\_\_，该房屋(□已/□未)设定抵押。

第二条房屋权属状况

该房屋权属状况为第\_\_\_\_\_\_\_\_\_种：

(一)甲方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为：\_\_\_\_\_\_\_\_\_。

(二)甲方对该房屋享有转租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人允许甲方转租该房屋的书面凭证，该凭证为：\_\_\_\_\_\_\_\_\_。

第三条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_\_\_\_\_\_\_\_\_。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第四条交验身份

(一)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_\_\_\_\_\_\_\_\_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二)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_\_\_\_\_\_\_\_\_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第五条房屋改善

(一)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日内对该房屋做如下改善：\_\_\_\_\_\_\_\_\_，改善房屋的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

(二)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范围是：\_\_\_\_\_\_\_\_\_，双方也可另行书面约定。

第六条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中的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年\_\_\_\_\_个月。(期限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_\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口头)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如乙方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甲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继续有效，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但应提前\_\_\_\_\_\_\_\_\_日(□书面/□口头)通知对方。

第七条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租金

(一)租金标准：\_\_\_\_元/(□月/□季/□半年/□年)，租金总计：\_\_\_\_元(大写：\_\_\_\_元)。该房屋租金\_\_\_\_(□年/□月)不变，自第\_\_\_(□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二)租金支付时间：\_\_\_\_\_\_\_\_\_。

(三)租金支付方式：(□甲方直接收取/□甲方代理人直接收取/□甲方代理人为房地产经纪机构的，乙方应在\_\_\_\_\_\_\_\_\_银行开立帐户，通过该帐户支付租金，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直接向乙方收取租金，但乙方未按期到\_\_\_\_\_\_\_\_\_银行支付租金的除外。房地产经纪机构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其中一份合同送交\_\_\_\_\_\_\_\_\_银行。)

(四)甲方或其代理人收取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第八条北京市房屋租赁保证金

(一)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是/□否)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具体金额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保证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乙方。

第九条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其他费用

租赁期内，与该房屋有关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一)乙方承担(□水费/□电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供暖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_\_\_\_\_\_\_\_\_)等费用。乙方应保存并向甲方出示相关缴费凭据。

(二)房屋租赁税费以及本合同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房屋的交付及返还

(一)交付：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经双方交验签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_\_\_\_\_\_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返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上签盖章。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添置的新物可由其自行收回，而对于乙方装饰、装修的部分，具体处理方法为(□乙方恢复原状/□乙方向甲方支付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乙方放弃收回/□归甲方所有但甲方折价补偿)。

返还后对于该房屋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第十一条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中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一)租赁期内，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二)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

(三)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中的转租

(一)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二)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转租合同，并向房屋租赁管理行政机关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三)接受转租方对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应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中所有权变动

(一)租赁期内甲方转让该房屋的，甲方应当提前\_\_\_\_\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于第三人购买的权利。

(二)租赁期内该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本合同在乙方与新所有权人之间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达\_\_\_\_\_\_\_\_\_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

4.交付的房屋危及乙方安全或者健康的。

5.其他：\_\_\_\_\_\_\_\_\_。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_\_\_\_\_\_\_\_\_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达\_\_\_\_\_\_\_\_\_元的。

3.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擅自将该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6.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7.其他：\_\_\_\_\_\_\_\_\_。

第十五条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应提前\_\_\_\_\_\_\_\_\_日通知乙方，将已收取的租金余额退还乙方并按月租金的\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六)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_\_\_\_\_\_\_\_\_日通知甲方，并按月租金的\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七)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_\_\_\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_\_\_\_\_\_\_\_\_。

第十六条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的无权代理

由甲方代理人代为签订本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的，甲方代理人和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出租代理合同的授权范围内确定本合同具体条款，甲方代理人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未经甲方书面追认的，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_份，乙方执\_\_\_\_\_\_份，房屋租赁管理行政机关备案一份，\_\_\_\_\_执\_\_\_\_\_\_\_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盖章)：\_\_\_\_\_\_\_\_\_承租方(乙方)(盖章)：\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住所：\_\_\_\_\_\_\_\_\_

证照号码：\_\_\_\_\_\_\_\_\_证照号码：\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_\_

出租方代理人(签)：\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住所：\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篇十**

甲方(出租人)：\_\_

乙方：(零时租用人)：戴\_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自愿信用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自愿将职工宿舍二层厕所二间和临时堆放杂物地二处(建筑面积约平方米)。无偿租给乙方使用，租期以乙方在该地所住房屋撤不撤为标准，若乙方在该地房子撤掉或变卖，甲方有权收回公共厕所和杂屋地;若乙方所住房子没有撤，厕所和杂屋地可暂时给乙方使用。

2。厕所和杂屋及其所在地皮的所有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损坏这间厕所和杂屋，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3、乙方在使用该厕所和杂屋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在该处从事不正当违法活动，否则，一切后果概由乙方自负。

5、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

6。、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签字日期：年月日

**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篇十一**

订立合同双方：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市\_\_街\_\_巷\_\_号的房屋\_\_栋\_\_间，建筑面积\_\_m2、使用面积\_\_m2，类型\_\_，结构等级\_\_，完损等级\_\_，主要装修设备\_\_，出租给乙方作\_\_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个月，甲方从\_\_年\_\_月\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年\_\_月\_\_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2、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拖欠租金\_\_个月或空置\_\_月的。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税费和税费交纳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_\_元，由乙方在\_\_月\_\_日交纳给甲方。先付后用。甲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由税务机关或县以上财政部门监制的收租凭证。无合法收租凭证的乙方可以拒付。

甲乙双方按规定的税率和标准交纳房产租赁税费，交纳方式按下列第\_\_\_款执行：

1、有关税法和镇政发(90)第34号文件规定比例由甲、乙方各自负担;

2、甲、乙双方议定。

第四条、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和装饰

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修缮范围和标准按城建部(87)城住公字第13号通知执行。甲方修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出租房屋的修缮，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述第\_\_款办法处理：

1、按规定的维修范围，由甲方出资并组织施工;

2、由乙方在甲方允诺的维修范围和工程项目内，先行垫支维修费并组织施工，竣工后，其维修费用凭正式发票在乙方应交纳的房租中分\_\_次扣除;

3、由乙方负责维修;

4、甲乙双方议定。

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装饰，但其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均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对装饰物的工料费和租赁期满后的权属处理，双方议定：工料费由\_\_方承担\_\_;所有权属\_\_方\_\_。

第五条、租赁双方的变更

1、如甲方按法定手续程序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在无约定的情况下，本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3、乙方需要与第三人互换用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负责赔偿\_\_元。

2、租赁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第四条约定的有关条款的，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_\_元。

3、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欠租外，并按租金的\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4、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5、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租金的\_\_%，以天数计算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承租房屋，按约定租金的\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终止合同的申诉权。

上述违约行为的.经济索赔事宜，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签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

第七条、免责条件

1、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八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宜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报送市房屋租赁管理机关认可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其中正本2份，甲乙方各执1份;副本2份，送市房管局、工商局备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篇十二**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

依据《\_\_\_\_\_》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屋坐落于北京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

该房屋为：楼房\_\_\_\_室\_\_\_\_厅\_\_\_\_卫，平房\_\_\_\_间，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平方米，装修状况\_\_\_\_\_，其他条件为\_\_\_\_\_，该房屋(□已/□未)设定抵押。

第二条：房屋权属状况

该房屋权属状况为第\_\_\_\_\_\_\_\_\_种：

(一)甲方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为：\_\_\_\_\_\_\_\_\_。

(二)甲方对该房屋享有转租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人允许甲方转租该房屋的书面凭证，该凭证为：\_\_\_\_\_\_\_\_\_。

第三条：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_\_\_\_\_\_\_\_\_。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第四条：交验身份

(一)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_\_\_\_\_\_\_\_\_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二)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_\_\_\_\_\_\_\_\_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第五条：房屋改善

(一)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日内对该房屋做如下改善：\_\_\_\_\_\_\_\_\_，改善房屋的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

(二)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范围是：\_\_\_\_\_\_\_\_\_，双方也可另行书面约定。

第六条：\_\_\_\_\_\_\_\_\_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中的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年\_\_\_\_\_个月。(期限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_\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口头)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如乙方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甲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继续有效，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但应提前\_\_\_\_\_\_\_\_\_日(□书面/□口头)通知对方。

第七条：\_\_\_\_\_\_\_\_\_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租金

(一)租金标准：\_\_\_\_元/(□月/□季/□半年/□年)，租金总计：\_\_\_\_元(大写：\_\_\_\_元)。该房屋租金\_\_\_\_(□年/□月)不变，自第\_\_\_(□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二)租金支付时间：\_\_\_\_\_\_\_\_\_。

(三)租金支付方式：(□甲方直接收取/□甲方代理人直接收取/□甲方代理人为房地产经纪机构的，乙方应在\_\_\_\_\_\_\_\_\_银行开立帐户，通过该帐户支付租金，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直接向乙方收取租金，但乙方未按期到\_\_\_\_\_\_\_\_\_银行支付租金的除外。房地产经纪机构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其中一份合同送交\_\_\_\_\_\_\_\_\_银行。)

(四)甲方或其代理人收取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第八条：\_\_\_\_\_\_\_\_\_北京市房屋租赁保证金

(一)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是/□否)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具体金额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保证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乙方。

第九条：\_\_\_\_\_\_\_\_\_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其他费用

租赁期内，与该房屋有关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一)乙方承担(□水费/□电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供暖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_\_\_\_\_\_\_\_\_)等费用。乙方应保存并向甲方出示相关缴费凭据。

(二)房屋租赁税费以及本合同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房屋的交付及返还

(一)交付：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_\_\_\_\_\_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返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上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添置的新物可由其自行收回，而对于乙方装饰、装修的部分，具体处理方法为(□乙方恢复原状/□乙方向甲方支付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乙方放弃收回/□归甲方所有但甲方折价补偿)。

返还后对于该房屋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第十一条：\_\_\_\_\_\_\_\_\_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中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一)租赁期内，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二)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

(三)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_\_\_\_\_\_\_\_\_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中的转租

(一)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二)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转租合同，并向房屋租赁管理\_\_\_\_\_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三)接受转租方对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应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_\_\_\_\_\_\_\_\_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中所有权变动

(一)租赁期内甲方转让该房屋的，甲方应当提前\_\_\_\_\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于第三人购买的权利。

(二)租赁期内该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本合同在乙方与新所有权人之间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_\_\_\_\_\_\_\_\_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达\_\_\_\_\_\_\_\_\_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_\_\_\_\_常使用该房屋的。

4.交付的房屋危及乙方安全或者健康的。

5.其他：\_\_\_\_\_\_\_\_\_。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_\_\_\_\_\_\_\_\_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达\_\_\_\_\_\_\_\_\_元的。

3.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擅自将该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6.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7.其他：\_\_\_\_\_\_\_\_\_。

第十五条：\_\_\_\_\_\_\_\_\_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应提前\_\_\_\_\_\_\_\_\_日通知乙方，将已收取的租金余额退还乙方并按月租金的\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六)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_\_\_\_\_\_\_\_\_日通知甲方，并按月租金的\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七)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_\_\_\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_\_\_\_\_\_\_\_\_。

第十六条：\_\_\_\_\_\_\_\_\_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的无权代理

由甲方代理人代为签订本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的，甲方代理人和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出租代理合同的授权范围内确定本合同具体条款，甲方代理人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未经甲方书面追认的，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_\_\_\_\_\_\_\_\_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_\_\_\_\_条款或\_\_\_\_\_协议申请\_\_\_\_\_。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_份，乙方执\_\_\_\_\_\_份，房屋租赁管理\_\_\_\_\_备案一份，\_\_\_\_\_执\_\_\_\_\_\_\_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盖章)：\_\_\_\_\_\_\_\_\_承租方(乙方)(盖章)：\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住所：\_\_\_\_\_\_\_\_\_

证照号码：\_\_\_\_\_\_\_\_\_证照号码：\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出租方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住所：\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